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4.11.10 董

### 一、總則

- 1、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實務守則(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2、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3、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
- 4、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落實公司治理。
  - (2) 發展永續環境。
  - (3) 維護社會公益。
  -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5、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6、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7、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前項等事項。

- 8、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9、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了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三、發展永續環境

- 10、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11、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12、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由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13、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銷售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14、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15、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四、維護社會公益

- 16、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17、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18、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19、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20、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21、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22、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23、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24、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25、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五、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26、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如下，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27、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六、附則

28、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29、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